

檔 號：99054997

保存年限： 10

簽 於 研究發展處

日期：99年9月9日

主旨：檢陳本校99年度第2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紀錄（附件1），
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校99年度第2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業於99年9月8日召開完畢。
- 二、本次分配會議，核定金額共計：617萬8,365元，其中經常門84萬4,244元，資本門533萬4,121元，核定分配如下（附件2）：
 - （一）研究計畫配合款：262萬7,165元，其中經常門76萬4,244元，資本門186萬2,921元。
 - （二）簽准提會審議案：355萬1,200元，其中經常門8萬元，資本門347萬1,200元。
- 三、本次分配經常門84萬4,244元，依會議決定由環安中心校區清潔維護之標餘款361,295元及總務處於本校本年度至8月累計節電減少支出之563萬1,477元內之經費支應。
- 四、其他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 ✓（一）有關宿舍收入經費之運用情形及宿舍管理委員會之運作，請劉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由學務處、總務處、會計室、王鴻濬主任及吳煥烘院長等組成調查小組，以使經費透明。
 - （二）請調查其他國立大學是否編列學校統籌款項目，請劉副校長召集研商本校學校統籌款之做法。
 - （三）林森校區家庭教育中心校舍因地震漏水，請總務處儘快修繕，經費由總務處之標餘款支付。

擬辦：本案奉 核可後通知申請單位，並請會計室協助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 0 9 9 0 5 0 0 7 7 0 *



敬陳

副校長 劉

校長 李

會辦單位：學務處
總務處、環安中心
會計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 謝麗純 0914/1040	中校教育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 張成南	家教中心漏水已請廠商修復中。
助理教授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 翁頂希 0914/1040	助理教授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 詹明勳	簡任秘書 吳子雲 99.9.14/0940
組長 張新濤 0914/1040	教授兼林翰謙 學生事務處	校長李明仁 0920/112
專員 林麗森 0914/1040	助理教授兼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環境保護組組長 趙偉村 914/207	委員 范惠珍 0915/1708
組長 洪泉旭 0914/1001	副教授兼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主任 何坤益	副教授兼主任秘書 陳清田 0915/1820
專員 沈盈宅 0914/012	會計室 王佳妙 組長 99.9.15	教授兼副校長 劉豐榮 0916
何坤益 0914/1740	會計主任 吳瑞紅	



99 年度第 2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李明仁校長

記錄：簡麗純

出席人員：沈再木副校長（出國）、劉豐榮副校長、侯嘉政研發長（出國，張育津組長代）、吳瑞紅主任、黃承輝院長（楊奕玲主任代）、劉景平院長、柯建全院長、徐志平院長、黃宗成院長、吳煥烘院長、林翰謙學務長（詹明勳組長代）、成和正主任（蔡秀純組長代）、王鴻濬主任、洪進雄主任、何坤益總務長（沈盈宅專門委員代）

列席人員：翁頂升組長、張育津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本（99）年度學校統籌款可分配之預算經費，依據本校 99 年度教學訓輔經費預算分配會議紀錄，資本門 1,700 萬元，計畫配合款之經常門 300 萬元，共計 2,000 萬元。
- 二、第 1 次學校統籌款已分配，資本門 1,321 萬 2,566 元，經常門 457 萬 3,420 元，合計分配 1,778 萬 5,986 元。經常門除預算經費 300 萬元之外，不足的 157 萬 3,420 元，由進修推廣部 B 版經費勻支。
- 三、第 1 次學校統籌款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
 - （一）標餘款計有：298 萬 3,250 元。
 - （二）99 年 5 月 18 日專案簽准，生命科學院水產檢驗中心「水產檢驗實驗室認證輔導案」經費 30 萬元，由標餘款支付。
 - （三）故標餘款計有 268 萬 3,250 元可納入本次再作分配。
- 四、第 2 次學校統籌款可分配金額，資本門：未分配之資本門 378 萬 7,434 元及第 1 次學校統籌款標餘款 268 萬 3,250 元，合計 647 萬 684 元；經常門 0 元。
- 五、本次會議補助優先順序：
 - （一）教育部、農委會、國科會或行政院所屬其他單位指定配合款之計畫。
 - （二）經簽准同意提會審議之案件。

六、本次會議分別以研究計畫配合款及各單位簽准提會審議等二提案進行審議。本次各單位申請總金額共計：750 萬 1,765 元，表列如下：

項次	案別	申請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提案一	研究計畫配合款	764,244	2,213,321	2,977,565
提案二	簽准提會審議案	80,000	4,444,200	4,524,200
	總計	844,244	6,657,521	7,501,765

決定：本次分配之經常門，由環安中心校區清潔維護之標餘款 36 萬 1,295 元及總務處本校本年度至 8 月累計節電減少支出之 563 萬 1,477 元內之經費支應。

校長指示事項：

- 一、請調查其他國立大學是否編列學校統籌款項目。
- 二、有關宿舍收入經費之運用情形及宿舍管理委員會之運作，請劉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由學務處、總務處、會計室、王鴻濬主任及吳煥烘院長等組成調查小組，以使經費透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研究計畫配合款，申請學校統籌款補助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研究設備」學校配合款補助比率，98 年度及 97 年度為補助單位核定研究設備費之 25%；99 年度為 20%。
- 二、若補助單位對配合款有規定者，配合比率從其規定。
- 三、本次會議，各單位提出之研究計畫配合款，共計 297 萬 7,565 元（經常門：76 萬 4,244 元；資本門：221 萬 3,321 元）。

表一 研究計畫配合款申請經費統計表

項次	申請單位	申請金額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師範學院	9,500	6,000	15,500	附件 1，頁 5
2	管理學院	27,000	46,200	73,200	附件 2，頁 6

3	理工學院	0	1,645,900	1,645,900	附件 3，頁 7-9
4	農學院	180,000	300,500	480,500	附件 4，頁 10
5	生命科學院	116,559	178,333	294,892	附件 5，頁 11-12
6	通識教育中心	6,185	36,388	42,573	附件 6，頁 13
7	師資培育中心	288,000	0	288,000	附件 7，頁 14
8	原住民族中心	137,000	0	137,000	附件 8，頁 15
	總計	764,244	2,213,321	2,977,565	

決議：

一、研究計畫配合款核定金額：262 萬 7,165 元（經常門 76 萬 4,244 元；資本門 186 萬 2,921 元），各單位核定金額如下：

項次	申請單位	核定金額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師範學院	9,500	6,000	15,500	附件 1，頁 5
2	管理學院	27,000	46,200	73,200	附件 2，頁 6
3	理工學院	0	1,521,000	1,521,000	附件 3，頁 7-9
4	農學院	180,000	75,000	255,000	附件 4，頁 10
5	生命科學院	116,559	178,333	294,892	附件 5，頁 11-12
6	通識教育中心	6,185	36,388	42,573	附件 6，頁 13
7	師資培育中心	288,000	0	288,000	附件 7，頁 14
8	原住民族中心	137,000	0	137,000	附件 8，頁 15
	總計	764,244	1,862,921	2,627,165	

二、計畫配合款經費不得支用研究助理費用，請調整支用項目。

提案二

案由：各單位申請學校統籌款補助且經簽准同意提會審議案，提請 審議。

說明：本次各單位提出之申請經費共計 452 萬 4,200 元（經常門：8 萬元；資本門：444 萬 4,200 元），詳如表二。

表二簽准提會審議案申請經費統計表

項次	申請單位	申請金額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人文藝術學院	80,000	1,430,200	1,510,200	附件 9，頁 16
2	理工學院	0	1,000,000	1,000,000	附件 10，頁 17
3	生命科學院	0	1,673,000	1,673,000	附件 11，頁 18
4	學務處	0	341,000	341,000	附件 12，頁 19
	總計	80,000	4,444,200	4,524,200	

決議：簽准提會審議案核定金額：355 萬 1,200 元（經常門 8 萬元；資本門 347 萬元 1,200 元）如下：

項次	申請單位	核定金額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人文藝術學院	80,000	1,430,200	1,510,200	附件 9，頁 16
2	理工學院	0	1,000,000	1,000,000	附件 10，頁 17
3	生命科學院	0	700,000	700,000	附件 11，頁 18
4	學務處	0	341,000	341,000	附件 12，頁 19
	總計	80,000	3,471,200	3,551,200	

肆、臨時動議：

一、通識教育中心王鴻濬主任：有關學校統籌款，個人認為可廢除，研究計畫配合款由學院處理，校長可控留小部分作為臨時、重要及綜合性所需，無須經過會議，由校長決定動支。

決議：學校統籌款係由各院預算提撥，回歸各院依其發展使用實為合理，惟研究計畫配合款可依往年支用額度估算，控留使用。本案請劉副校長召集會議研商。

二、師範學院吳煥烘院長：林森校區家庭教育中心因地震漏水，輔導與諮商學系提出修繕，本人簽請移送總務處統籌辦理，總務處退回請系所估算經費，系所難以估算，校舍之修繕建議應由總務處辦理。

決議：請總務處儘快修繕，經費由總務處之標餘款支付。

伍、散會：中午 12 時

國立嘉義大學 99 年度第 2 次學校統籌款會議簽名單

99.09.08

一、會議時間：99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李校長明仁	李明仁	侯研發長嘉政	張育津代
沈副校長再木	出國	林學務長翰謙	廖明勳代
劉副校長豐榮	劉豐榮	成和正主任	蔡育純代
黃院長承輝	黃承輝	洪主任進雄	洪進雄
柯院長建全	柯建全	王主任鴻濬	王鴻濬
吳院長煥烘	吳煥烘	何總務長坤益	沈國亮代
黃院長宗成	黃宗成		
徐院長志平	徐志平	列席人員	簽名
劉院長景平	劉景平	張組長育津	張育津
吳主任瑞紅	吳瑞紅	翁組長頂升	翁頂升
			王俊妤